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34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少 年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兒 童 戊 同上

相 對 人 丁 同上

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戊、兒童戊准予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4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戊、兒童戊為相對人丁、乙之子女，戊、戊因未受適當養育，於民國109年7月16日經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8日止。聲請人自113年7月起與丁、乙討論家庭處遇計畫，其中已找到合適之祖父母家為固定住處且其工作穩定，祖母表示有意願協助照顧戊、戊，但不願擔任主要照顧之責，因乙於113年9月之毛髮檢驗仍有毒品反應，丁則拒絕檢驗，二人未排除使用毒品疑慮，亦未配合家庭處遇計畫為戊、戊儲蓄，又親屬關係建構及修復中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戊、戊之照顧及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51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丁、乙

對本件安置均表示無意見，有113年12月23日電話記錄可
佐，審酌丁、乙目前無法妥適照顧戊、戊，依戊、戊之最佳
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靜瑤